**采购需求**

1、供货商须为市级以上报刊，报刊发行范围须包括温州市区。

2、服务期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3、刊登内容：

（1）地块公告。2023年温州市区范围内（除瓯江口和生态园外）需要在日报版面刊登的土地出让公告。（包括住宅、工业、商办用地等以公开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形式出让的地块）。规格须为8\*34。

（2）地块宣传。供货商配合采购方进行2次半版（彩色）或者1次整版（彩色）出让地块专题宣传。

4、刊登时间：

（1）地块公告。采购方至少应提前一个日历天向供货商提出登报需求，供货商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后预留公告当天足够版面。每次公告刊登时间为一个日历天。

（2）地块宣传。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文字，图片进行宣传稿文案编写、版面设计设计、排版等，并通过采购方审定后发布。

5.结算。

按全年180万包干，未超过180万按地块公告按实际公告次数以及实际宣传版面进行结算，分年中、年末两次结算。